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1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35%,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2,123.29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200.00	37,500.00	579.94	1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其中,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效成、黄炳亮先生分别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交割

1、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及数量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19.69元/股,即不超过12,696,800股。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19.69元/股,即不超过12,696,800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3、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的交割

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总金额对应认股款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若因与限售期相关的法规发生修订,双方同意根据届时的法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遵照执行。

(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认购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合同终止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则自解除本协议的相关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终止。

2、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股款,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公司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除前述情形外,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该违约方未在合理时间予以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生。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93,600股(含本数),其中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不超过12,696,800股(含本数)、12,696,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成先生控制的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炳亮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短时间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公司就上述情况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供公司在相应年度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限售和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好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9.6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93,600股(含本数),其中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不超过12,696,800股(含本数)、12,696,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炳亮先生、张效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成先生控制的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炳亮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短时间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公司就上述情况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供公司在相应年度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落实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4098	892,519.5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2005513018000028337	3,837,498.5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29937676335	1,477,932.5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0546774	19,929,997.47
合计			26,137,948.0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